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1

招 标 单　位：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1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40000.00元

最高限价：26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2640000.00	2640000.00	是	26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5质量要求：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525-2021》，质量合格；

5.6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提供 2023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经销商应提供投标产品肥料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3.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开标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933003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93300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93300351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2640000.00元（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有机肥采购
1.3.2	质量要求	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525-2021》，质量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提供2023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经销商应提供投标产品肥料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3.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5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协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

		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招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其他补充内容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 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6）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8） 售后服务承诺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 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 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承诺书。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并提供承诺书。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5.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分册-全电子部分）。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招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投标分册-全电子部分）。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 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 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 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 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 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 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 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 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 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 面负责； 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 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 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25分)	投标内容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全面、完善等进行对比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的说明情况及技术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及时发放到农户的保障措施及产品储存措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不因产品质量或其他人为因素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评委可根据投标人内容详实程度、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在所示分值内进行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2.2.2(3)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提供由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无需提供授权） 2、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其他因素评分 (20分)	1、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快速售后服务体系：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切实可行；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对所投产品有完善合理的回访、维护计划方案的；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全面、完善等进行对比打分；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5、业主评委可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1-4分之间酌情打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 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公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供应生物有机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

1.产品清单及单价

生物有机肥中标单价:

生物有机肥供应数量:

金额:

总金额:

2.付款方式

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生物有机肥供应全部结束，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项目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NY525-2021》有机肥质量合格标准。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会同市财政局监督乙方供货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妥善解决。

2.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生物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送检一份，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相关票据为准)。抽样工具由乙方准备，四分法，每份不少于500g， 每批次不少于2次。

3.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并协助发放有机肥。

7.乙方供应生物有机肥，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生物有机肥供应清册，乡镇街道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乙方签名盖章确认。完成各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区域汇总表，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公章，乙方签名盖章确认。完成项目服务单位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承诺书等甲方所要求的材料。

9.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

10.乙方必须提供生物有机肥宣传单，达到户均一份。如果因生物有机肥使用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报账两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总价（元）
有机肥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30% 总养分（N+P2O5+K2O）（以烘干基计）≥4% 水份≤30% 酸碱度（PH）≥7 种子发芽指数（GD）≥70% 机械杂质≤0.5% 总砷(As)，mg/kg≤15 总汞(Hg)，mg/kg≤2 总铅(Ph)，mg/kg≤50 总镉(Cd)，mg/kg≤3 总铬(Cr)，mg/kg≤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100 蛔虫卵死亡率，%≥95 颗粒状	50kg/袋	60000	44	26400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五、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到之日起___日历天内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 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 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 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 招 标 文 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 标 技 术 要求	投 标 技 术 指标		
1					
2					
3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九、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 求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若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 业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

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 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 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